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4-0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 4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烟台开发区成立销售公司,建立MDI、TPU、MDA、HDI、IPDA、水性聚氨酯、石化等产品的国内统一销售平台,给客户提供更具规范性、更具竞争力的标准化服务。

拟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2,200万元人民币,新公司拟注册名称为“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品、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信息以工商局实际注册情况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参见公司临2014-02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参见公司临2014-0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参见公司临2014-04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4-0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美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本次共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39.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人民币总额为615,800万元,美元总额为58,045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 同意为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同意为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同意为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同意为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同意为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为氯碱热电项目新增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项目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同意为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提供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同意为万华(美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同意为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经公司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生产;光气、甲醛、液氯、液氨、盐酸、压缩空气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93,600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13,051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73,566万元,净利润221,209万元。

2.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3 年 3月21日成立,公司主营水性涂料树脂、聚醚多元醇、改性MDI、胶粘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推广、技术服务等。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总资产474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万元。

3.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2003年8月28日成立,公司主营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氯化石蜡、化工机械的制造;氢气、液氯的充装;无缝气瓶(限氢气)、焊接气瓶(限液氯)的检验;腐蚀品(硫酸)、易燃液体(甲醇、甲苯)的批发、零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9,856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065万元,净利润15,232万元。

4.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佛山)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0年 3月 11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3,306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234万元,净利润3,864万元。

5.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成立,公司主营氯碱化工产品、热电工程、蒸汽、工业用水、食品添加剂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处理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4,453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万元。

6.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05年12月21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820万美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98,232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200,735万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420万元。

7. 被担保人万华(美国)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9月20日成立,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咨询等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22,322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75,699万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82万元。

8.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03年9月2日成立,公司主营开发、制造、销售聚氨酯;销售化工产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等,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575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2,863万元,净利润664万元。

(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担保,无反担保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人民币总额为615,800万元,美元总额为58,045万美元,其中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提供8亿元人民币担保,其他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4-0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本次共计为公司合营企业提供6亿元人民币的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人民币总额为615,800万元,美元总额为58,045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公司合营企业提供如下担保:

同意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贷款授信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承诺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在6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所欠银行债务的5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该担保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二)上述担保经公司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为我司合营企业,于2013年1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由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50%股份。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目前运营烟台港西港区内液体化工码头103#液体化工码头,主要业务为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区内化工企业装卸化工品和石油天然气。

截止2013年9月30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总资产30,417万元。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6万元。

(二)上述被担保人为我司合营企业,具体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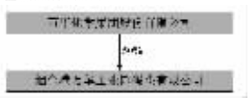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担保,以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营企业,主要是依托烟台港西港区优良的港口资源,服务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为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区内企业装卸液体化工品、石油天然气、煤炭和工业盐;被担保方所需项目资金由其自筹解决,作为股东方万华化学和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对项目贷款进行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人民币总额为615,800万元,美元总额为58,045万美元,其中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提供8亿元人民币担保,其他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4-0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201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交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法定期限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1日——2014年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5)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

邮政编码:264013

联系人:寇光武　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行集会或延期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请在授权意见后面划“√”

序号	议题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执

截至2014年1月20日止,本单位(本人)持有烟台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单位盖章/股东签名:

2014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布之日连续180 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1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声明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在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需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 年1月1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 年1月17日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10-6813746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4 年1月17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晓东、罗乐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137579

联系传真:010-68137466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40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月7日

附件: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五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 年1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本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声明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监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监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 年1月1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4 年1月17日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10-6813746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4 年1月17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晓东、罗乐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137579

联系传真:010-68137466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八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40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7日

附件: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福州中夏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是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东侧、塔头路南侧、化工路北侧(宗地编号2013-44)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中夏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福州中夏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39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五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312号江盛大楼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郑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借款人: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39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福州中夏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下一步开发运营的融资需求,该下属公司的项目情况良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为公司全资拥有,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福州中夏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的全部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旗下房地产项目下一步运营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且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17,6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4.27%,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发出,于2014年1月7日在公司福州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房地产业务拟在2014年度增加土地储备,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拟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2014年度可以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在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处理购买土地,以及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注册资本不超过单个项目土地购买款金额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运作房地产项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福州中夏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是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东侧、塔头路南侧、化工路北侧(宗地编号2013-44)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中夏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福州中夏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39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五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1月2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福州中夏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4年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月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传序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730503/87731800

邮编:350001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福州中夏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0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江四湖景区游览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四湖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两江四湖景区业务。

近日,两江四湖公司收到桂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两江四湖景区游览价格的批复》(市价行审字【2013】79号),该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将两江四湖景区夜游线路:漓江解放桥码头——漓江——木龙湖——桂湖——榕湖——杉湖——桃花江——文昌桥码头普通游船票价从190元/人次调至23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

2.其他类型游览价格按夜游线路调整幅度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线路船型及标准见附表)。

3.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从向社会公示之日起,半年后执行。

两江四湖景区2012年度共接待游客90.52万人次,两江四湖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08万元,净利润757万元。

本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为两江四湖景区相关线路的最高限价,约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执行,实际执行或结算的价格原则低于最高限价,且提价后两江四湖景区客流量的变化态势难以准确预测,目前尚难估算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的影响额。

备查文件:

《关于调整两江四湖